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沪高民三(知)终字第40号

上诉人赵一美。

委托代理人吴伟凯。

被上诉人四川鸿昌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喜勇。

委托代理人竹民，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赵一美因与被上诉人四川鸿昌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昌公司)确认不侵害专利权及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7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赵一美的委托代理人吴伟凯、被上诉人鸿昌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竹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鸿昌公司在原审本诉中诉称：赵一美系名称为“清洁工具”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XXXXXXXXXXXX.9，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2013年4月，赵一美以鸿昌公司生产、销售的美丽雅手压双驱旋转拖把(货号HC049017、商品条码XXXXXXXXXXXX，以下简称涉案手压双驱拖把)、美丽雅双涡轮地拖(货号HC017665、商品条码XXXXXXXXXXXX，以下简称涉案涡轮拖把)、美丽雅传奇旋转三驱地拖(货号HC017344、商品条码XXXXXXXXXXXX，以下简称涉案传奇拖把)、美丽雅好采头旋转地拖(货号HC017603、商品条码XXXXXXXXXXXX，以下简称涉案好采拖把)，侵犯了赵一美涉案专利权为由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案号(2013)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65号，以下简称65号案件】，在65号案件的审理过程中，赵一美突然撤回65号案件的起诉。之后，赵一美又就相同事实，于2013年9月9日向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3年12月10日再次撤诉。鸿昌公司认为，鸿昌公司使用现有技术生产了上述四款涉案产品，且上述四款涉案产品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对应技术特征不同。故鸿昌公司生产、销售的上述四款涉案产品的行为没有侵犯赵一美的涉案专利权。而赵一美重复诉讼又撤诉的行为，使鸿昌公司一直处于被控侵权的不确定状态中，严重影响了鸿昌公司的正常经营。鸿昌公司遂诉讼来院，请求判令：确认鸿昌公司生产、销售的上述四款涉案产品没有侵犯赵一美的涉案专利权。

赵一美在原审本诉中辩称：鸿昌公司关于其使用现有技术生产涉案产品的陈述并不成立。赵一美认为，上述四款涉案产品中，涉案手压双驱拖把、涉案传奇拖把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7、9、10、14、15的保护范围，涉案涡轮拖把、涉案好采拖把落入了权利要求1、7、9、10、15的保护范围。因此，鸿昌公司生产、销售上述四款涉案产品的行为侵害了赵一美享有的涉案专利权。赵一美请求原审法院驳回鸿昌公司的本诉诉讼请求。赵一美并以其上述理由，向原审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原审法院判令鸿昌公司：1.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上述四款涉案产品；2.赔偿赵一美包括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

失人民币10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

鸿昌公司在原审反诉中辩称，其坚持本诉意见，请求原审法院驳回赵一美的反诉诉讼请求。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 一、关于涉案专利相关的事实

2010年9月19日，赵一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产局)申请名称为“清洁工具”的实用新型专利。2011年5月11日，国家知产局对涉案专利予以授权公告。2013年1月23日，国家知产局因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4引用错误出版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其附图的全文更正版本。2014年5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复审委)就鸿昌公司提起的涉案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作出第2272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

上述国家知产局出版的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其附图的全文更正版本中涉及本案审理的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7、9、10、14、15的内容如下：

1.一种清洁工具，包括：甩水桶和拖把；甩水桶中设有可旋转的甩水篮；拖把杆下端铰接有带擦拭物的拖把头，拖把杆至少包括内杆和外杆，内、外杆其中之一的下端与拖把头相连；内、外杆间相互套接，内外杆间设有驱动机构和防拉脱机构；下压拖把杆，驱动机构将拖把杆伸缩运动转化为拖把头的旋转运动，拖把头绕拖把头旋转中心单向旋转，拖把头带动甩水篮绕旋转中心单向旋转；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甩水篮与拖把头间设有相配合的定位装置；带擦拭物的拖把头放入甩水篮时，定位装置将拖把头在甩水篮中平整定位；拖把头带动甩水篮旋转时，定位装置阻止拖把头倾斜。

7.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清洁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定位装置包括：设于甩水篮内侧中段的定位部，拖把头包括圆形拖把盘，拖把杆下压时，定位部与拖把盘相抵触。

9.根据权利要求7所述的清洁工具，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定位部包括：甩水篮内侧纵向分布至少3根定位筋，定位筋与拖把盘外缘相配合，定位筋中段设有突出部。

10.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清洁工具，其特征在于：所述的驱动机构包括：与外杆固定的螺旋杆件，内杆与传动件相固定，转动件中设有与螺旋杆件相配合的螺牙或开孔；转动件与传动件间设有单向传动机构；所述的防拉脱机构包括：螺旋杆件上设有阻挡件，螺旋杆件与外杆的固定端和阻挡件分别设于传动件两侧，阻挡件可在内杆中灵活移动；拖把杆拉长到位时阻挡件阻止内、外杆脱离。

14.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清洁工具，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甩水桶中设有清洗部，清洗部设有清洗支撑装置；清洗时拖把头单向旋转，清洗支撑装置支撑拖把头以减小拖把头的旋转阻力，清洗支撑装置同时阻止拖把头压紧擦拭物；清洗支撑装置设有与拖把头上支杆或开孔相配合的孔洞或支柱。

15.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清洁工具，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内杆是与拖把头相连的杆体，拖把杆还包括：与外杆上端相连接的延长杆，握把设于延长杆顶端，内杆、外杆和延长杆均为金属杆；外杆中分别固定有螺旋杆件固定端和连接套，连接套与延长杆中的连接头配合连接，外杆上端或延长杆下端设有缩口段，外杆上端和延长杆下端通过缩口

段插接。

涉案专利说明书中对于权利要求1中所述定位装置列举了5个实施例。其中实施例1中定位装置包括设于甩水篮中心和拖把头上相配合的支杆和开孔。实施例2中定位装置包括设于甩水篮中心和拖把头上相配合的支杆和开孔，其中支杆是穿出甩水篮中心的轴杆。实施例3中，定位装置包括甩水篮中心凸起中设置的开孔以及与该开孔相配合的设于拖把头上的支杆。实施例4中，定位装置包括设于甩水篮内侧中段的定位部，拖把头包括圆形拖把盘，拖把杆下压时，定位部与拖把盘相抵触。定位部包括甩水篮内侧中段设有的环形凸台和甩水篮内侧纵向分布的至少3根定位筋，定位筋与拖把盘外缘相配合。当定位装置采用上述结构时，环形凸台和定位筋可对拖把盘的摆放进行平整定位，当拖把杆倾斜下压时，环形凸台和定位筋可与拖把盘配合阻止拖把头被压斜。实施例5中，定位装置包括设于甩水篮内侧中段的定位部，拖把头包括圆形拖把盘，拖把杆下压时，定位部与拖把盘相抵触。定位部包括甩水篮内侧纵向分布的至少3根定位筋，定位筋与拖把盘外缘相配合，定位筋中段设有突出部。突出部和定位筋可对拖把盘的摆放进行平整定位，当拖把杆倾斜下压时，突出部和定位筋可与拖把盘配合阻止拖把头被压斜。涉案专利说明书中并称：定位装置包括设于甩水篮内侧中段的定位部，拖把头包括圆形拖把盘，拖把杆下压时，定位部与拖把盘相抵触。当定位装置采用上述结构时，定位部可对拖把盘的摆放进行平整定位，当拖把杆倾斜下压时，定位部可与拖把盘配合阻止拖把头被压斜。该结构的定位装置要求擦拭物不能过多，以避免擦拭物将定位部和拖把盘隔离。

涉案专利说明书中图20清晰地显示了权利要求15中所称的缩口段。该图显示，在延长杆下端设有与延长杆一体相连的直径略小于延长杆的缩口段33，延长杆下端可通过该缩口段与外杆上端插接。

## 二、关于鸿昌公司现有技术抗辩的相关事实

2013年4月7日，赵一美以鸿昌公司生产、销售的涉案手压双驱拖、涉案传奇拖侵犯其名称为“一种拖把桶及与其配套的拖把”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ZLXXXXXXXXXXXX.6，以下简称3406专利)为由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原审法院予以立案受理，案号为(2013)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37号(以下简称赵一美案)。在赵一美案审理中，鸿昌公司以其使用现有技术生产涉案手压双驱拖、涉案传奇拖为由进行抗辩，鸿昌公司在赵一美案中向原审法院提供的证据中，包括了鸿昌公司在本案中提供的证据10-17、20-30、证据18、19中的部分技术图纸、证据31中丘驳公司与鸿昌公司之间的合同。

2013年11月25日，原审法院对赵一美案作出(2013)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上述民事判决中确认的鸿昌公司有关现有技术抗辩的事实包括：

### “二、被告鸿昌公司现有技术抗辩的事实

#### (一)委托加工

2009年12月18日，鸿昌公司与丘驳公司签订一份合同，约定丘驳公司为鸿昌公司生产美丽雅时来运转和美丽雅好运道拖把，合同对数量、交货时间、结算方式等做出约定。2009年12月31日，鸿昌公司通过网上银行付款的方式向丘驳公司支付货款20万元。

## (二)申请专利

鸿昌公司总经理李雪梅于2009年12月24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名称为“一种拖把及其专用脱水桶”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申请号ZLXXXXXXXXXXXX.9)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0年10月6日作出授权公告。该实用新型专利公开了一种拖把,拖把杆中具有由螺杆、离合螺母和离合套组成的驱动机构以及由挡销和下缓冲器组成的防拉脱机构,螺旋杆与离合螺母螺纹配合,离合螺母位于离合套内。

## (三)设计图纸

审理中,被告鸿昌公司提交了手压式地拖设计图中涉及拖把杆部分的设计图纸,该设计图纸为手压式地拖拖把杆各零部件图及总装配图,包括各零部件的名称,规格编号、材质、件数等。其中规格编号一栏标明了各部件所需模具的模号,如离合螺母ST2574-15、离合套ST2574-16;还有部分需要外购的零部件显示为具体的尺寸和规格,如螺杆400\*6.5\*2,垫圈14\*0.7,定位销3\*12、压块50\*4\*1.3等。该份设计图显示,手压式地拖拖把杆包括内杆、外杆,外杆上端有延长杆,内、外杆之间设有驱动机构,驱动机构包括螺杆、离合螺母和离合套,螺杆穿过离合螺母,离合螺母中具有与螺杆相配合的开孔,离合螺母下端有棘齿。内、外杆之间设有由定位销、垫圈、限位环组成的防拉脱机构。

## (四)订购模材

陈洁模具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1日,法定代表人陈祖焯,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钢模具等,该公司章程中记载的股东名称是陈祖焯、方春琴。洁鑫模具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1日,法定代表人陈祖焯,经营范围包括销售模具、钢材等,该公司章程中记载的股东名称亦是陈祖焯、方春琴。2010年4月2日,洁鑫模具公司向鸿昌公司发出关于公司变更的通知,告知由陈洁模具公司变更为洁鑫模具公司并盖两公司印章。2011年12月28日,陈洁模具公司向工商部门办理了公司注销登记。

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陈洁模具公司出具报价单,经鸿昌公司确认后分别签订编号为M091230-03、M100109-02、M100109-03、M100208-06、M100209-01、M100209-02、M100209-03的合同,经办人涂晓华、谭某某,合同约定由陈洁模具公司为鸿昌公司提供模号为ST2574系列和ST2575系列的模材、P20精料、P20内模件等,合同标明了具体的规格、数量,总价分别为38,840元、9,225元、5,260元、8,425元、56,969元、55,350元和20,570元。审理中,鸿昌公司称上述7份合同仅为其与陈洁模具公司签订的订购合同中的一部分,由于时间久远,仍有大量合同未找到。

2010年2月2日,鸿昌公司与陈洁模具公司对账单显示2010年1月的交易总计金额为223,188元,其中包括金额为5,260元和金额为9,225元的两笔订单。2010年3月,陈洁模具公司向鸿昌公司开具货物名称为模胚和P20钢材的发票共计21张,总计金额为223,188元。

2013年8月9日,洁鑫模具公司员工梁绍先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其于2009年11月进入该公司工作,公司当时同时存在洁鑫模具公司和陈洁模具公司两个名称,2010年4月后以洁鑫模具公司的名称对外经营,其本人负责模具材料的销售,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期间曾收到鸿昌公司的订单,订购产品编号为2574和2575系列模具材料,并安排当

时的员工涂晓华、谭某某起草合同，盖章后传真给鸿昌公司，之后向龙记模架加工工厂订购相应的模具材料，一般7日左右将有龙记钢印标记的模具材料发给鸿昌公司。同日，梁绍先向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申请公证，在公证员面前对上述情况说明签字并捺指印，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出具(2013)川国公证字第88575号公证书。

2013年8月9日，洁鑫模具公司员工谭某某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其于2008年1月进入陈洁模具公司工作，2010年4月后公司改名为洁鑫模具公司。其本人在公司负责模具材料销售和财务。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期间曾收到鸿昌公司的订单订购产品编号为2574和2575系列模具材料，并起草了编号为M100208-06、M100209-01、M100209-02、M100209-03的四份合同，盖章后传真给鸿昌公司确认。洁鑫模具公司是龙记模架在四川的总代理，在收到订单后向龙记模架订购相应的模具材料，7-10天左右可以到货，到货后将有钢印标记的模具材料发给鸿昌公司。同日，谭某某向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申请公证，在公证员面前对上述情况说明签字并捺指印，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出具(2013)川国公证字第88574号公证书。

2013年8月9日，鸿昌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公证员来到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君跃路XXX号鸿昌公司，对放置在厂房内的设备现状进行摄像和照相，取得6张照片和1张光盘。公证书所附光盘共包括四段视频。第一段文件名为M2U01921.MPG的视频反映了ST2574系列和ST2575系列各类模具的外观，可以看到有钢印的模号、LKM标记、2010-2。第二段文件名为M2U01922.MPG的视频反映了模具ST2574-28、ST2574-17、ST2574-19、ST2574-18分别是用于制造手压式拖把杆中延长杆管口套、手压式地拖脱水篮、延长杆膨胀螺母和膨胀螺纹、挡水板的模具。第三段文件名为M2U01923.MPG的视频反映了模具ST2575-5、ST2575-10、ST2575-11、ST2575-1打开之后的细节图。第四段文件名为M2U01924.MPG的视频反映了模具ST2574-15和ST2574-16是用于制造手压式拖把杆中驱动机构离合螺母和离合套的模具，离合螺母内有与螺杆相配合的开孔，离合螺母和离合套内均设棘齿。

审理中，证人谭某某出庭作证，确认鸿昌公司提交的订购合同是真实的。此外，证人谭某某还确认陈洁模具公司销售给鸿昌公司的是模胚，由陈洁模具公司进行粗加工，之后再由鸿昌公司进行精加工。LKM是厂商标记，2010-2是模胚的出厂日期。

#### (五)外购零部件

2010年2月6日，鸿昌公司与成都龙华公司模具厂签订《订购协议》，订购的货品名称为垫圈、限位销和压块，金额分别为6,000元、6,700元和7,865.04元。2010年4月1日，鸿昌公司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20,565元支付给成都龙华公司模具厂。

#### (六)包装印刷

2010年初，鸿昌公司与尚世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合同，约定由尚世公司为鸿昌公司提供包装印刷。2010年3月至7月，尚世公司为鸿昌公司印制了好运道地拖、手压式地拖以及其他地拖的包装盒及说明书等，每次印刷的数量从几百套到几千套不等，分为16次送货，每次送货均有送货单及与之对应的入库单。其中2010年3月24日送货单及与其相对应的入库单显示：“好运道甩水拖+说明书600套，单价5.3；时来运转甩水拖+说明书500套，单价5.2；手压式甩水拖+说明书500套，单价6.5”。2010年3月至7月双方的对账

单显示包括2010年3月24日在内的共计16次送货的交易明细，与前述送货单和入库单均一一对应，金额共计64,948元。2010年8月10日，尚世公司向鸿昌公司开具金额为64,948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

2013年8月9日，尚世公司的股东何英琼(曾用名何英群)出具情况说明，证明2010年3月20日，鸿昌公司向尚世公司下单，委托尚世公司生产印刷美丽雅手压式、时来运转和好运到拖把的彩盒及说明书，数量分别为500套、500套和600套。尚世公司在2010年3月24日将上述三款拖把的彩盒和说明书印刷完毕并交付给了鸿昌公司。同日，何英琼向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申请公证，在公证员面前对上述情况说明签字并捺指印，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出具(2013)川国公证字第88576号公证书。

审理中，鸿昌公司提交了一套由何英琼签字并由尚世公司盖章的好运道地拖和手压式地拖的包装印刷版式样张。其中，从好运道地拖的包装盒及说明书可见该产品的拖把桶分为脱水部和清洗部，脱水部中具有脱水篮、挡水板，清洗部中具有清洗架。产品说明书中描述了部件特性及使用方法并标明了挡水罩和清洗组件。从手压式地拖包装盒可见，该产品的拖把杆是手压式拖把杆，包括内杆、外杆，外杆上端有延长杆，内外杆间有可以旋转的标识。

#### (七)库存实物

审理中，鸿昌公司提交了其库存的好运道地拖实物和手压式地拖实物各一套。其中好运道地拖包装盒显示：产品名称美丽雅好运道地拖、货号HC15333、条形码XXXXXXXXXXXXXX。该产品实物的拖把桶具有清洗部和脱水部，脱水部中设有脱水篮，脱水篮能够在拖把头带动下旋转，脱水部还设有与拖把桶相固定的挡水板，清洗部中设有可以转动的清洗架。手压式地拖包装盒显示：产品名称美丽雅手压式旋转地拖、货号HC18884、条形码XXXXXXXXXXXXXX。该产品实物的拖把杆包括内杆、外杆，外杆上端有延长杆，内、外杆之间可以相互转动，内杆下端铰接有带擦拭物的拖把头。拖把杆中设有驱动机构，驱动机构将内、外杆间的直线运动转化为拖把头的旋转运动，内外杆之间有防拉脱机构，防止内外杆分离。

经当庭演示，手压式地拖的拖把杆可以用在好运道地拖的拖把桶上实现手压脱水和清洗的功能。脱水时，下压拖把杆，脱水篮能够在旋转的拖把头带动下旋转；清洗时，拖把头与清洗架相抵触，清洗架阻止拖把头压紧擦拭物，拖把头绕拖把头的中心转动。

#### (八)超市订货及销售

成都市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光华店编号为XXXXXXXX的家乐福验收单显示：供应商鸿昌公司，订货日期2010年3月2日，收货日期2010年4月15日，商品名称包括美丽雅手压式，HC18884，条码XXXXXXXXXXXXXX，订单数量100，收货数量0。

2010年4月12日，鸿昌公司向成都桂湖摩尔商贸有限公司开具金额为45,397.97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销售货物清单显示所售货物包括：美丽雅手压式旋转地拖，规格型号：HC18884，数量5；美丽雅双涡轮地拖，规格型号：HC17665，数量18等。

2010年5月3日，鸿昌公司向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开具金额为114,888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包括美丽雅好运到地拖，规格型号显示1533，数

量60等。

## (九)网络销售

### 1.淘宝卖家杨云的网络销售

2010年4月28日，淘宝卖家杨云的进货单显示：品名规格美丽雅好运到地拖、条形码XXXXXXXXXXXXX、数量10套、单价160元。2010年4月30日的进货单显示：品名规格手压式三节杆(不带盘)，数量20，单价18元。

审理中，杨云的丈夫潘强出庭作证称，其与杨云一起开设网店，在超市看到有好运道地拖等销售后，于2010年4月28日向鸿昌公司购进美丽雅好运道地拖并在网上销售。由于手压式拖把杆可以用在好运道地拖的拖把桶上配套使用进行手压脱水和清洗，因而在2010年4月30日单独进购20套手压式三节杆以备售后维修之用。证人潘强当庭确认其销售的好运道地拖与被告鸿昌公司提交的好运道地拖实物一致。

### 2.淘宝卖家于春会的网络销售

2010年5月15日，淘宝卖家于春会的进货单显示：名称美丽雅好运到地拖、条形码XXXXXXXXXXXXX、数量2套等，2010年7月9日的进货单显示名称美丽雅好运到地拖、条形码XXXXXXXXXXXXX、数量30套等。

2013年8月7日，于春会向上海市静安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于春会使用公证处已经联网的计算机进行以下操作：打开IE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www.taobao.com,进入淘宝网页面，点击登陆，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入淘宝网卖家中心，点击已卖出的宝贝，再点击三个月前订单，在宝贝名称栏内输入“好运”，成交时间更改为“2010-05-15日”到“2010-05-18日”，点击搜索，进入页面。该页面显示一条交易记录，成交时间：2010-05-17，点击该交易，显示宝贝快照，所售宝贝的图片显示为美丽雅好运道地拖，卖家在商品详情中标注：货号HC15333。宝贝快照中所附照片可见，好运道地拖的拖把桶具有挡水板和清洗架。关闭该页面并返回上级页面，将成交时间更改为“2010-08-31日”到“2010-08-31日23时”，点击搜索，显示一条交易记录，成交时间2010-08-31，点击该笔交易，显示宝贝快照，所售宝贝图片显示为美丽雅好运道地拖—包装样式2。卖家在商品详情中标注：货号HC15333。关闭该页面并返回上级页面，在宝贝名称栏内输入手压式的“手”，成交时间更改为“2010-08-8日”到“2010-08-09日”，点击搜索，进入页面。该页面显示一条交易记录，成交时间：2010-08-08，点击该交易，显示宝贝快照，所售宝贝的图片显示为美丽雅手压式旋转地拖，卖家在商品详情中标注：货号HC18884。从宝贝快照中所附的照片看，手压式地拖的拖把杆包括内杆、外杆和延长杆，宝贝快照中还附有产品解说图、部件特性及使用使用方法说明。根据上述公证过程，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2013)沪静证字第2107号公证书。

审理中，于春会出具情况说明并到庭作证，证明其从2008年底开始在淘宝网销售鸿昌公司的产品，一般在进购新品前，会到上海地区的家乐福、沃尔玛等超市进行实地考察，确认该产品为热销产品后，再向鸿昌公司申请在网上销售该产品。同时，于春会确认鸿昌公司提交的好运道地拖和手压式地拖实物与其在网络上销售的实物一致，并称由于与好运道地拖配套出售的拖把杆不能手压，比较容易坏，为解决售后维修问题，将手压式地拖的拖把杆配给客户使用，手压式地拖的拖把杆可以与好运道地拖的拖把桶配套

使用实现手压脱水和清洗的功能。”

赵一美案一审判决后，赵一美向上海高院提起上诉。在赵一美案二审期间，赵一美向上海高院提供的证据中包括了其在本案中提供的证据1、3-7、10，鸿昌公司则将其在本案中提供的证据30-36作为补充证据递交给上海高院。

2014年10月28日，上海高院作出(2014)沪高民三(知)终字第13号终审判决。在上述生效判决中，上海高院认为，赵一美在二审中提交的五份专利文件(本案赵一美证据3-7)，难以证明鸿昌公司的好运道地拖系根据该些专利生产，因此其与赵一美案涉案产品的关联性，上海高院难以认定；而(2013)浙永证民字第4952号、第4953号公证书(本案赵一美证据1、10)，无法证明所涉及的好运道地拖系鸿昌公司生产销售，因此难以达到赵一美关于好运道地拖拖把桶无清洗架的证明目的。上海高院对赵一美在赵一美案二审中提交的证据材料，均不予采信。

对于赵一美案二审中，鸿昌公司提交的新证据。上海高院认为，鸿昌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一(本案鸿昌公司证据31中武义德馨工贸有限公司、丘驳公司情况说明)属于证人证言，根据法律规定，除非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例外情形，否则出具证人证言的单位负责人或知道相关情况的个人应当出庭接受质询，现有有关公司相关人员未到庭作证，亦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法定例外情形，且赵一美亦不认可其内容，故上海高院难以确认该组证据材料真实可信，因此不予采信。证据材料二、三、四(本案鸿昌公司证据32-34)，均产生于赵一美案一审之前，鸿昌公司理应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并向原审法院提供，因此其不符合二审新证据条件；同时，证据材料二和证据材料四之外观设计专利难以完全反映其产品结构，而证据材料三的内容亦不与一审认定事实相矛盾。证据材料五(本案鸿昌公司证据35)之证明内容与赵一美案无直接关联。证据材料六(本案鸿昌公司证据36)产生于赵一美案一审之前，不符合二审新证据条件；且该证据所欲证明的内容已被一审判决所认定。证据材料七(本案鸿昌公司证据37)的有关内容在一审中已经提交，因此其属于在一审中即可提交的证据，亦不属于二审新证据；且该证据材料的内容与一审认定的事实并无矛盾。因此对上述证据材料，上海高院均未采纳。

综上，上海高院在上述生效判决中确认的与本案相关的事实包括：1.赵一美案中原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属实。2.赵一美案二审庭审中，法院组织双方对鸿昌公司作为现有技术载体的手压式地拖拖把杆进行了当庭破拆，并将其与两款被控侵权产品的拖把杆进行了比对：三者均具有内杆、外杆，外杆上端有延长杆，内外杆间可相互转动，并通过套接使拖把杆可作压短和拉长的直线运动，内杆下端铰接有带擦拭物的拖把头；内外杆间设有驱动机构，驱动机构包括螺杆和离合螺母，螺杆穿过离合螺母，离合螺母的中心通孔具有与螺杆外形相匹配的开孔；驱动机构将内、外杆间的直线运动转化为拖把头的旋转运动并通过离合螺母下端棘齿与离合套内棘齿相啮合来驱动拖把头单向旋转，内外杆之间有防拉脱机构。

原审法院另查明，丘驳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系陈剑。2009年10月27日，陈剑申请了名称为“拖把桶(G)”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XXXXXXXXXXXX.7)。该外观设计专利公告图片显示，该拖把桶设置有清洗篮、清



洗架，该拖把桶侧面设置有脚踩驱动装置。2009年11月9日，陈剑申请了名称为“脱水清洗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XXXXXXXXXXXX.1)，该实用新型专利体现了拖把桶具有清洗篮、清洗架，并在拖把桶侧面设置有脚踩驱动装置以驱动清洗篮、清洗架的结构特征。2010年2月5日，陈剑申请了名称为“拖把桶(K)”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XXXXXXXXXXXX.7)，该外观设计专利公告图片显示，该拖把桶设置有清洗篮、清洗架，该拖把桶侧面设置有脚踩驱动装置。

2014年1月24日，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出具(2014)川国公证字第52337号公证书。该公证书记载了公证处公证人员与鸿昌公司委托代理人共同至成都市新都区桂湖名都C幢桂湖摩尔一号办公区二楼财务部复印相关财务发票的过程。公证书中还随附了现场拍摄的照片及现场复印的财务发票复印件。公证书附件显示：2010年4月12日，鸿昌公司向成都桂湖摩尔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编号为XXXXXXXXX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销售货物清单，增值税发票金额共计45,397.97元，销售货物清单中包括了手压式地拖。

2013年11月15日，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出具(2013)川国公证字第117993号公证书。该公证书记载了何英琼在公证书所附情况说明及其5张附件上签名的过程。公证书中所附情况说明及其5张附件所显示的事实与赵一美案生效判决中查明的有关事实【(2014)沪高民三(知)终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第9页至第10页(六)包装印刷】相一致。

### 三、关于本案中相关产品的相关技术特征

1.涉案手压双驱拖、涉案传奇拖、涉案涡轮拖、涉案好采拖、手压式地拖对应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7、9、10、15的技术特征为：包括甩水桶和拖把；甩水桶中设有可旋转的甩水篮；拖把杆下端连接带擦拭物的拖把头，拖把杆包括内杆和外杆，外杆下端与拖把头相连；内、外杆间相互套接，内外杆间设有驱动机构和防拉脱机构；下压拖把杆，驱动机构将拖把杆伸缩运动转化为拖把头的旋转运动，拖把头绕拖把头旋转中心单向旋转，拖把头带动甩水篮绕旋转中心单向旋转。上述甩水篮内侧纵向分布有5根定位筋，定位筋中段较其上段略有突出。上述拖把头由连接装置、拖把盘、擦拭物组成，其中连接装置的上端与拖把杆下端插接，连接装置和拖把杆并通过套在拖把杆上的连接套螺旋连接固定。连接装置的下端通过螺母固定于拖把盘中间突出的定位孔中。连接装置下端两侧设有卡位部，在连接装置与拖把盘呈90度直角时，卡位部通过与拖把盘表面的平面接触，使连接装置及插接于其上的拖把杆与拖把盘保持垂直。将带擦拭物的拖把头放入甩水篮并将拖把杆下压时，拖把盘的外缘抵触在擦拭物上，擦拭物抵触在甩水篮上。上述内外杆间设有驱动机构包括：与外杆固定的螺旋杆件，内杆与传动件相固定，转动件中设有与螺旋杆件相配合的螺牙或开孔；转动件与传动件间设有单向传动机构；所述的防拉脱机构包括：螺旋杆件上设有阻挡件，螺旋杆件与外杆的固定端和阻挡件分别设于传动件两侧，阻挡件可在内杆中灵活移动；拖把杆拉长到位时阻挡件阻止内、外杆脱离。上述内杆是与拖把头相连的杆体，拖把杆还包括：与外杆上端相连接的延长杆，握把设于延长杆顶端，内杆、外杆和延长杆均为金属杆；外杆中分别固定有螺旋杆件固定端和接头，接头与延长杆中的连接套配合连接。外杆上端设有一段直径略小于外杆的部分，该部分可以插接于延长杆的下端。

2.涉案手压双驱拖、涉案传奇拖对应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4的技术特征为：涉案手压

双驱拖、涉案传奇拖除具有对应上述权利要求1的技术特征外，还具有在其的甩水桶中设有清洗部，清洗部设有清洗支撑装置；清洗时拖把头单向旋转，清洗支撑装置支撑拖把头以减小拖把头的旋转阻力，清洗支撑装置同时阻止拖把头压紧擦拭物；清洗支撑装置上设有与拖把头开孔相配合的凸起，该凸起呈粗短支柱状。

经当庭查看，好运道地拖中的拖把桶具有如下技术特征：甩水桶中设有清洗部，清洗部设有清洗支撑装置；清洗时拖把头单向旋转，清洗支撑装置支撑拖把头以减小拖把头的旋转阻力，清洗支撑装置同时阻止拖把头压紧擦拭物；清洗支撑装置上设有与拖把头开孔相配合的凸起。但好运道地拖中的配套拖把杆不能带动配套拖把桶中的脱水篮和清洗架旋转，带动好运道地拖拖把桶中的脱水篮和清洗架旋转的是安装于好运道地拖拖把桶侧面的脚踩驱动装置。

此外，上述赵一美案中查明的有关将手压式地拖的拖把杆使用于好运道地拖的拖把桶的相关事实为：“经当庭演示，手压式地拖的拖把杆可以用在好运道地拖的拖把桶上实现手压脱水和清洗的功能。脱水时，下压拖把杆，脱水篮能够在旋转的拖把头带动下旋转；清洗时，拖把头与清洗架相抵触，清洗架阻止拖把头压紧擦拭物，拖把头绕拖把头的中心转动”。经当庭查看，手压式地拖拖把杆的拖把头中部孔洞不能与好运道地拖清洗架中部凸起相配合。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1.四款涉案产品的技术特征是否落入了赵一美主张的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2.鸿昌公司关于四款涉案产品的技术特征系根据现有技术生产的主张能否成立。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

鸿昌公司认为，涉案手压双驱拖、涉案传奇拖、涉案涡轮拖、涉案好采拖在如下技术特征上与赵一美主张的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特征有区别：1.四款涉案产品中不存在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7、9所述的定位装置的技术特征；2.四款涉案产品中不存在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5中所述的缩口段的技术特征；3.涉案手压双驱拖、涉案传奇拖中不存在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4中所述的“清洗支撑装置设有与拖把头上支杆或开孔相配合的孔洞或支柱”；4.四款涉案产品中采用的系“外杆中分别固定有螺旋杆件固定端和连接头，连接头与延长杆中的连接套配合连接”，该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5中所述的“外杆中分别固定有螺旋杆件固定端和连接套，连接套与延长杆中的连接头配合连接”不同。鸿昌公司认可四款涉案产品的其余技术特征与原告主张的权利要求保护的对应技术特征相同。

赵一美认为，四款涉案产品中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7、9所述的定位装置、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5中所述的缩口段的技术特征。涉案手压双驱拖、涉案传奇拖中存在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4中所述的“清洗支撑装置设有与拖把头上支杆或开孔相配合的孔洞或支柱”的技术特征。赵一美认可四款涉案产品中采用的系“外杆中分别固定有螺旋杆件固定端和连接头，连接头与延长杆中的连接套配合连接”的技术特征，但赵一美认为该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5中所述“外杆中分别固定有螺旋杆件固定端和连接套，连接套与延长杆中的连接头配合连接”的技术特征，构成等同特征。

原审法院认为：

## 1.关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所述的定位装置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对于定位装置的表述为“所述的甩水篮与拖把头间设有相配合的定位装置；带擦拭物的拖把头放入甩水篮时，定位装置将拖把头在甩水篮中平整定位；拖把头带动甩水篮旋转时，定位装置阻止拖把头倾斜”。涉案专利权利要求7对于定位装置的表述为“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清洁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定位装置包括：设于甩水篮内侧中段的定位部，拖把头包括圆形拖把盘，拖把杆下压时，定位部与拖把盘相抵触”。涉案专利权利要求9对于定位装置的表述为“根据权利要求7所述的清洁工具，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定位部包括：甩水篮内侧纵向分布至少3根定位筋，定位筋与拖把盘外缘相配合，定位筋中段设有突出部”。上述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对于定位装置的表述，并没有明确定位装置的具体结构特征，而是对定位装置所产生的功能或者效果的表述，属于功能性特征的表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对于权利要求中以功能或者效果表述的技术特征，应当结合说明书和附图描述的该功能或者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实施方式，确定该技术特征的内容”。

在涉案专利说明书中对于定位装置列举了5个实施例，其中实施例1、2、3中的定位装置分别要求在甩水篮中心和拖把头上分别设置相配合的支杆和开孔。实施例4、5中的定位装置要求在甩水篮内侧中段设置定位部，拖把头包括圆形拖把盘，定位部须与拖把盘相抵触。定位部包括甩水篮内侧纵向分布的至少3根定位筋，以及甩水篮内侧中段设有的环形凸台或定位筋中段设置有突出部。在拖把杆下压时，定位部对拖把盘的摆放进行平整定位。当拖把杆倾斜下压时，定位部可与拖把盘配合阻止拖把头被压斜。说明书中并称在定位装置采用设于甩水篮内侧中段的定位部的结构时，要求擦拭物不能过多，以避免擦拭物将定位部和拖把盘隔离。此外，在涉案专利权利要求7中有“定位部与拖把盘相抵触”的描述，在涉案专利权利要求9中有“定位筋与拖把盘外缘相配合”的表述。原审法院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7、9，说明书中的上述陈述表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定位装置应当具有如下技术特征：在实施例1、2、3中的定位装置应当具有在甩水篮中心和拖把头上分别设置相配合的支杆和开孔的技术特征。实施例4的中定位装置应当具有：在甩水篮内侧中段设置定位部，拖把头包括圆形拖把盘。上述定位部包括甩水篮内侧纵向分布的至少3根定位筋以及甩水篮内侧中段设有的环形凸台。在拖把杆下压时，定位部须与拖把盘相抵触，使定位筋和环形凸台对拖把盘的摆放进行平整定位。当拖把杆倾斜下压时，环形凸台和定位筋可与拖把盘配合阻止拖把头被压斜的技术特征。实施例5中的定位装置应当具有：在甩水篮内侧中段设置定位部，拖把头包括圆形拖把盘。上述定位部包括甩水篮内侧纵向分布的至少3根定位筋，以及定位筋中段设置有突出部。在拖把杆下压时，定位部须与拖把盘相抵触，使定位筋及定位筋中段设置的突出部对拖把盘的摆放进行平整定位。当拖把杆倾斜下压时，定位筋中段设置的突出部和定位筋可与拖把盘配合阻止拖把头被压斜的技术特征。

而四款涉案产品所涉及的该技术特征为，甩水篮内侧纵向分布有5根定位筋，定位筋中段较其上段略有突出。将带擦拭物的拖把头放入甩水篮并将拖把杆下压时，拖把盘的外缘抵触在擦拭物上，擦拭物抵触在甩水篮上。经原审法院查看，当拖把杆倾斜下压

时，由于擦拭物的隔离，四款涉案产品的定位筋及定位筋中段的突出处，不能与拖把盘相抵触，四款涉案产品的定位筋及定位筋中段的突出处无法配合拖把盘阻止拖把头被压斜。此外，四款涉案产品及手压式地拖在拖把杆下压前已经通过拖把杆和拖把盘之间的连接装置下端两侧设置的卡位部，保证拖把杆与拖把盘的垂直。

将四款涉案产品涉及定位装置的技术特征与上述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定位装置的对应技术特征相对比。四款涉案产品缺少实施例1-3中定位装置关于甩水篮中心和拖把头上分别设置相配合的支杆和开孔的技术特征。缺少实施例4中定位装置关于甩水篮内侧中段设有环形凸台。在拖把杆下压时，定位部与拖把盘相抵触，使定位筋和环形凸台对拖把盘的摆放进行平整定位。当拖把杆倾斜下压时，环形凸台和定位筋可与拖把盘配合阻止拖把头被压斜的技术特征。缺少实施例5中定位装置关于，在拖把杆下压时，定位部须与拖把盘相抵触，使定位筋中段设置的突出部和定位筋对拖把盘的摆放进行平整定位。当拖把杆倾斜下压时，定位筋中段设置的突出部和定位筋可与拖把盘配合阻止拖把头被压斜的技术特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中“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规定。原审法院认为，因本案中四款涉案产品不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定位装置的技术特征，故四款涉案产品的对应技术特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7、9的保护范围。

#### 2.关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5中所述的缩口段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5对于缩口段的表述为“外杆上端或延长杆下端设有缩口段，外杆上端和延长杆下端通过缩口段插接”。原审法院认为，涉案专利说明书中图20显示，权利要求15中所称的缩口段位于延长杆的下端，且该缩口段与延长杆一体相连，直径略小于延长杆，延长杆下端可通过该缩口段与外杆上端插接。因此，符合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5所称的缩口段，应当具有位于外杆上端或延长杆下端，与外杆或延长杆一体相连，且直径小于外杆或延长杆，外杆下端和延长杆上端通过缩口段插接的技术特征。而四款涉案产品所涉及的该技术特征为“外杆上端设有一段直径略小于外杆的部分，该部分可以插接于延长杆的下端”。因此，原审法院认为四款涉案产品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5缩口段的技术特征，原审法院对于鸿昌公司的相关主张，不予采信。

#### 3.关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4中所述的“清洗支撑装置设有与拖把头上支杆或开孔相配合的孔洞或支柱”的技术特征

原审法院认为，经查涉案手压双驱拖、涉案传奇拖在其清洗支撑装置上设有与拖把头开孔相配合的凸起，该凸起呈粗短支柱状。故涉案手压双驱拖、涉案传奇拖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4中所述的“清洗支撑装置设有与拖把头上支杆或开孔相配合的孔洞或支柱”的技术特征，原审法院对于鸿昌公司的相关主张，不予采信。

#### 4.关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5中所述的“外杆中分别固定有螺旋杆件固定端和连接套，连接套与延长杆中的连接头配合连接”的技术特征

本案审理中，双方当事人对于四款涉案产品中采用的系“外杆中分别固定有螺旋杆件固定端和连接头，连接头与延长杆中的连接套配合连接”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

利要求15中所述的“外杆中分别固定有螺旋杆件固定端和连接套，连接套与延长杆中的连接头配合连接”技术特征不同，并无异议。争议在于上述两者是否构成等同特征。原审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所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该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本案中，虽然螺旋杆件固定端、连接头、连接套的位置有所区别，但其均是使用于延长杆和外杆的连接固定。现四款涉案产品仅是将螺旋杆件固定端、连接头、连接套在延长杆和外杆上的位置进行了变化，因此其所采取的技术手段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描述的技术手段基本相同，所实现的功能、效果一致，并且该种位置变化属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技术特征。故原审法院认为，四款涉案产品具有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5中“外杆中分别固定有螺旋杆件固定端和连接套，连接套与延长杆中的连接头配合连接”的等同特征。

综上，原审法院认为，鉴于四款涉案产品均不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定位装置的技术特征，故涉案手压双驱拖、涉案传奇拖没有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7、9、10、14、15的保护范围。涉案涡轮拖、涉案好采拖没有落入了权利要求1、7、9、10、15的保护范围。原审法院对于鸿昌公司关于四款涉案产品不侵犯赵一美涉案专利权的主张予以采纳，对于赵一美关于四款涉案产品侵犯其涉案专利权的反诉主张，不予采信。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

1.好运道地拖、手压式地拖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是否已经公开销售

原审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条规定，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但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本案中，根据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在赵一美案的生效判决中上海高院已就好运道地拖、手压式地拖公开销售的情况的相关事实进行了认定。因此，本案中需要考量的是，本案中双方当事人所提供的新证据可否推翻上述生效判决已经确认的事实。

(1)关于鸿昌公司在本案中提供的证据10-37

鸿昌公司在本案中提供的证据10-17、20-30、证据18、19中的部分技术图纸、证据31中丘驳公司与鸿昌公司之间的合同，已为赵一美案生效判决所采纳，并成为赵一美案中认定事实的依据。鸿昌公司证据31中武义德馨工贸有限公司、丘驳公司情况说明、证据35，因不符合证据真实性、关联性的要求而未被赵一美案生效判决所采纳。鸿昌公司证据32-34、36、37因不属于赵一美案二审新证据，而未予采纳。因此，本案中仍需对鸿昌公司证据18、19中未在赵一美案中提供的图纸、证据32-34、36、37予以考量。其中鸿昌公司证据18、19中未在赵一美案中提供的图纸可以与其余已在赵一美案中提供的图纸相印证，基本体现了手压式地拖拖把杆、好运道地拖拖把桶的相关技术特征。虽然，上

述证据18、19图纸中相关部件的花纹、尺寸与鸿昌公司提供的证据25手压式地拖拖把杆、好运气地拖拖把桶实物有所区别，但设计图纸与实际购买的零部件在规格、尺寸上的细微差异是由产品生产时的客观情况所决定的，上述细微差异既不影响产品的实际使用，也未改变产品生产时所实际使用的技术特征。故上述证据18、19图纸中相关部件的花纹、尺寸与鸿昌公司提供的证据25手压式地拖拖把杆、好运气地拖拖把桶实物的细微差异，并不能否定上海高院赵一美案生效判决中关于鸿昌公司现有技术抗辩的有关事实的认定。原审法院对于赵一美的相关辩称意见，不予采信。鸿昌公司证据32-34显示丘驳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剑在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期间申请的两项外观设计专利、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中所显示的具有清洗篮、清洗架，拖把桶侧面设置有脚踩驱动装置的拖把桶结构，与好运气地拖具有清洗篮、清洗架，拖把桶侧面设置有脚踩驱动装置的拖把桶结构相一致，可以进一步印证鸿昌公司从丘驳公司处委托生产好运气地拖的事实。鸿昌公司证据36、37所反映的事实与赵一美案生效判决中查明的鸿昌公司向成都桂湖摩尔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手压式地拖等产品，鸿昌公司委托尚世公司印制好运气地拖、手压式地拖等产品包装盒及说明书的事实相一致。因此，鸿昌公司证据32-34、36、37进一步证明了赵一美案中生效判决所确认的有关事实，原审法院予以采纳。

## (2)关于赵一美在本案中提供的证据1-8、10-13

赵一美证据1、3-7、10在赵一美案二审中已向上海高院提供，该些证据在本案中的证明目的与赵一美案中的证明目的相同，其中赵一美证据3-7与赵一美证据2相结合为证明鸿昌公司的好运气地拖系根据证据3-7所示专利生产，故好运气地拖的拖把桶中并不包含清洗架。证据1、10为证明好运气地拖存在两种不同结构的拖把桶，一种为有清洗架，一种没有清洗架，而有清洗架的是2010年5月17日之后才开始公开销售的。对此，上海高院在赵一美案中已经对于该些证据予以了分析，认为难以达到赵一美关于好运气地拖拖把桶无清洗架的证明目的，对此原审法院予以认同不再赘述。

对于赵一美证据8、11、12、13，原审法院认为，证据8是李雪梅于2011年10月申请的一份实用新型专利，该份专利申请与好运气地拖、手压式地拖公开销售的事实并无关联，并不能否定赵一美案的生效判决中鸿昌公司现有技术抗辩的有关事实。证据11是有关网友团购名为“美丽雅好运道的拖把”谈话记录的公证书，仅凭该谈话记录中的图片、内容尚无法确认网友所谈及的物品即是本案所涉及的好运气地拖，更无法证明好运气地拖确实存在无清洗架的拖把桶。证据12是赵一美于2015年1月16日购买手压式地拖的公证书，该公证购买的手压式地拖的拖把杆部分零件材料与鸿昌公司所提供的手压式地拖的对应部分确实略有不同，但该公证购买的手压式地拖的拖把杆与鸿昌公司所提供的手压式地拖拖把杆对应技术特征相同。鉴于，鸿昌公司自2010年年年初起生产手压式地拖至今已长达5年，因此，鸿昌公司对于手压式地拖部分零件材料进行升级换代符合常理。且无论是之前鸿昌公司所提供的手压式地拖，还是之后赵一美提供的手压式地拖，两者对应技术特征并无改变。因此，该份证据并不足以证明赵一美关于鸿昌公司生产的手压式地拖拖把杆具有不同技术特征的主张，也不足以否定赵一美案的生效判决中关于具有涉案相关技术特征的手压式地拖已经公开销售的事实。证据13显示了丘驳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剑于2010年2月申请的外观设计，该外观设计与好运气地拖中拖把桶的外观基本

一致。且根据鸿昌公司与丘驳公司之间合同中有关有效期自2009年12月18日至2012年12月18日的约定，该份专利申请的时间，恰在鸿昌公司与丘驳公司合同履行的前期。因此，该份证据不但不能证明赵一美关于好运气地拖拖把桶具有多种结构的观点，反而可以印证鸿昌公司关于其委托丘驳公司生产的好运气地拖具有清洗篮、清洗架，拖把桶侧面设置有脚踩驱动装置的拖把桶结构的事实。

综上，原审法院认为，赵一美在本案中所提供的证据均不足以推翻上海高院在赵一美案生效判决中所确认的事实，故原审法院对于赵一美在本案中所提供的证据1-8、10-13不予采纳。

原审法院认为，上海高院在赵一美案生效判决中所确认的事实，显示了鸿昌公司好运气地拖、手压式地拖从生产到销售的各个环节，反映了好运气地拖在2010年4月28日，手压式地拖在2010年4月12日已经公开销售的事实。赵一美对于上述事实有异议，但并无相反证据予以推翻，故原审法院对于赵一美的相关辩称意见，不予采信。原审法院认为，上述事实可以证明好运气地拖、手压式地拖在涉案专利申请日2010年9月19日之前已经公开销售。

2.关于四款涉案产品是否系根据现有技术生产，有无侵犯赵一美涉案专利权的问题

原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第六十二条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1)关于涉案涡轮拖、涉案好采拖

原审法院认为，涉案涡轮拖、涉案好采拖、手压式地拖具有如下相同的技术特征：包括甩水桶和拖把；甩水桶中设有可旋转的甩水篮；拖把杆下端连接带擦拭物的拖把头，拖把杆包括内杆和外杆，外杆下端与拖把头相连；内、外杆间相互套接，内外杆间设有驱动机构和防拉脱机构；下压拖把杆，驱动机构将拖把杆伸缩运动转化为拖把头的旋转运动，拖把头绕拖把头旋转中心单向旋转，拖把头带动甩水篮绕旋转中心单向旋转。上述甩水篮内侧纵向分布有5根定位筋，定位筋中段较其上段略有突出。上述拖把头由连接装置、拖把盘、擦拭物组成，其中连接装置的上端与拖把杆下端插接，连接装置和拖把杆并通过套在拖把杆上的连接套螺旋连接固定。连接装置的下端通过螺母固定于拖把盘中间突出的定位孔中。连接装置下端两侧设有卡位部，在连接装置与拖把盘呈90度直角时，卡位部通过与拖把盘表面的平面接触，使连接装置及插接于其上的拖把杆与拖把盘保持垂直。将带擦拭物的拖把头放入甩水篮并将拖把杆下压时，拖把盘的外缘抵触在擦拭物上，擦拭物抵触在甩水篮上。上述内外杆间设有驱动机构包括：与外杆固定的螺旋杆件，内杆与传动件相固定，转动件中设有与螺旋杆件相配合的螺牙或开孔；转动件与传动件间设有单向传动机构；所述的防拉脱机构包括：螺旋杆件上设有阻挡件，螺旋杆件与外杆的固定端和阻挡件分别设于传动件两侧，阻挡件可在内杆中灵活移动；拖把杆拉长到位时阻挡件阻止内、外杆脱离。上述内杆是与拖把头相连的杆体，拖把杆还包括：与外杆上端相连接的延长杆，握把设于延长杆顶端，内杆、外杆和延长杆均为金属杆；外杆中分别固定有螺旋杆件固定端和连接头，连接头与延长杆中的连接套

配合连接。外杆上端设有一段直径略小于外杆的部分，该部分可以插接于延长杆的下端。而手压式地拖所体现的相关技术特征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通过销售的方式已为公众所知，属于现有技术。故原审法院认为，鸿昌公司系使用现有技术生产了涉案涡轮拖、涉案好采拖。

## (2)关于涉案手压双驱拖、涉案传奇拖

原审法院认为，首先，根据上海高院在赵一美案生效判决中所确认的事实，淘宝卖家杨云曾因手压式地拖拖把杆可配套使用于好运道地拖的拖把桶上进行手压脱水和清洗，而单独购入手压式拖把杆用于好运道地拖的拖把杆的售后维修。可见，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手压式地拖拖把杆配合使用于好运道地拖拖把桶的技术方案，已经因使用而公开。其次，手压式地拖拖把杆配合使用于好运道地拖拖把桶除具有上述手压式地拖与涉案涡轮拖、涉案好采拖相同的技术特征外，还具有在甩水桶中设有清洗部，清洗部设有清洗支撑装置；清洗时拖把头单向旋转，清洗支撑装置支撑拖把头以减小拖把头的旋转阻力，清洗支撑装置同时阻止拖把头压紧擦拭物。上述手压式地拖拖把杆与好运道地拖拖把桶配合使用的技术特征，与涉案手压双驱拖、涉案传奇拖的对应技术特征的区别仅在于，涉案手压双驱拖、涉案传奇拖的清洗支撑装置上设有与拖把头开孔相配合的凸起。而手压式地拖拖把杆的拖把头开孔，不能与好运道地拖拖把桶清洗支撑装置上的凸起相配合。对此，原审法院认为，根据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已公开销售的好运道地拖拖把杆的拖把头中部开孔可以与清洗支撑装置上的凸起相配合。可见，在拖把杆与具有清洁架的拖把桶成套销售的产品中，在拖把杆的拖把头中部开孔可以与清洗支撑装置上的凸起相配合，属于所属技术领域的公知常识。原审法院认为，上述手压式地拖拖把杆与好运道地拖拖把桶配合使用的技术特征与拖把杆的拖把头中部设有与清洗架中部凸起相配合的定位部的技术特征相组合，系一项现有技术与所属领域公知常识的简单组合，属于现有技术。故原审法院认为，鸿昌公司系使用现有技术生产了涉案手压双驱拖、涉案传奇拖。

综上，原审法院认为，鸿昌公司系使用现有技术生产、销售了涉案涡轮拖、涉案好采拖、涉案手压双驱拖、涉案传奇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鸿昌公司使用现有技术生产四款涉案产品的行为，不构成对赵一美涉案专利权的侵害。鸿昌公司的相关诉讼主张成立，原审法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认为，鸿昌公司生产、销售涉案涡轮拖、涉案好采拖、涉案手压双驱拖、涉案传奇拖的行为，不构成对赵一美涉案专利权的侵害。鸿昌公司的相关诉讼主张成立，原审法院予以支持。赵一美关于涉案手压双驱拖、涉案传奇拖、涉案涡轮拖、涉案好采拖，侵犯其涉案专利权的反诉诉讼主张不成立，原审法院不予采纳。据此，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第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判决：一、确认鸿昌公司生产、销售的美丽雅手压双驱旋转甩水拖(货号HC049017、商品条码XXXXXXXXXXXXXXXX)、美丽雅双涡轮地拖(货号HC017665、商品条码XXXXXXXXXXXXXXXX)、美丽雅传奇旋转三驱地拖(货号HC017344、商品条码



XXXXXXXXXXXXXXXX)、美丽雅好采头旋转地拖(货号HC017603、商品条码XXXXXXXXXXXXXXXX)的行为没有侵害赵一美享有的名称为“清洁工具”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XXXXXXXXXXXX.9)的专利权；二、驳回原审反诉原告赵一美的诉讼请求。本案本诉一审案件受理费1,000元，反诉一审案件受理费1,150元，由赵一美负担。

一审判决后，赵一美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其上诉请求为：一、撤销原判，改判驳回鸿昌公司诉讼请求、支持赵一美诉讼请求。其主要上诉理由为：一、原判事实认定错误。原判认定好运道地拖于2010年4月28日、手压式地拖在2010年4月12日已经公开销售，早于本案涉案专利申请日，但赵一美已提供相反证据证明上述事实认定错误。(一)库存好运道拖把与原审证据22进货单、第2107号公证书所指产品不具对应关系；(二)库存手压式拖把不是原始产品，其公开时间无法确定，手压式拖把并非指向一特定结构，其不属于现有技术载体；(三)原审中证人潘强作伪证；(四)鸿昌公司证据材料“手压式装配及零件图”属伪证，其提供的关于模具的证据材料不具有真实性、关联性，其提供的原审证据20不具有真实性、关联性，其证据26不具有关联性。二、原审侵权比对错误，本案四款被控侵权产品定位筋及定位筋中段的突出处与拖把盘相抵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7、9、10、14、15的保护范围。三、原审现有技术抗辩认定错误。将好运道地拖、手压式拖把组合成一项现有技术，于法无据；手压式拖把未公开清洗部设有清洗支撑装置，清洗时拖把头单向旋转、清洗支撑装置支撑拖把头以减小拖把头旋转阻力、清洗支撑装置同时阻止拖把头压紧擦拭物，清洗支撑装置设有与拖把头上支杆或开孔相配合的孔洞或支柱等3个技术特征，而被控侵权的手压双驱拖、传奇拖具有上述特征，因此现有技术抗辩不能成立。

鸿昌公司答辩认为，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系根据现有技术生产销售，不构成专利侵权，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双方在当事人在二审中均未向本院提交新的证据材料。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查明的事实属实。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现有技术抗辩是否成立，以及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一、鸿昌公司主张的现有技术载体为好运道地拖、手压式地拖。而赵一美则认为好运道地拖、手压式地拖，其公开日期晚于涉案专利申请日，不构成现有技术。本院认为，本院作出的(2014)沪高民三(知)终字第13号民事判决，已认定上述鸿昌公司生产销售的好运道地拖、手压式地拖已分别于2010年4月28日、2010年4月12日公开销售。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但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赵一美在本案上诉中关于好运道地拖、手压式地拖公开日期晚于涉案专利申请日的意见，其在(2014)沪高民三(知)终字第13号案件中均已提出，本院不予采纳，此处不再赘述。关键在于赵一美在本案中提交的新证据材料是否足以推翻(2014)沪高民三(知)终字第13号民事判决确认的有关事实。原审法院对于赵一美在本案一审中提交而未在(2014)沪高民三(知)终字第13号案件中提交的证据材料8、11、12、13进行了分析论证，认为不足以推翻本院在(2014)沪高民三(知)终字第13号民事判决确认的事实，本院予以认同，不再赘述。综上，好运道地拖、手压式地拖可以

成为本案中现有技术的载体。

二、关于侵权比对的问题，原审认为四款被控侵权产品不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定位装置的技术特征，而赵一美认为四款被控侵权产品定位筋及定位筋中段的突出处与拖把盘相抵触，落入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本院在二审庭审中进行了当庭比对，当拖把杆倾斜下压时，由于擦拭物的隔离，四款涉案产品的定位筋及定位筋中段的突出处，不能与拖把盘相抵触，四款涉案产品的定位筋及定位筋中段的突出处无法配合拖把盘阻止拖把头被压斜，其是通过拖把杆和拖把盘之间的连接装置下端两侧设置的卡位部来保证拖把杆与拖把盘的垂直，原审法院关于侵权比对的认定意见符合客观事实，因此被控侵权产品并不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定位装置的技术特征，赵一美的上诉意见本院难以认同。

三、关于现有技术抗辩的比对问题。鸿昌公司主张好运道地拖、手压式地拖为现有技术载体。原审法院认定涉案涡轮拖、涉案好采拖的现有技术抗辩载体为手压式地拖，其相应技术特征相同；涉案手压双驱拖、涉案传奇拖的现有技术抗辩载体为手压式地拖拖把杆、好运道地拖拖把桶，其相应技术特征相同，手压式地拖拖把杆与好运道地拖拖把桶配合使用的技术特征与拖把杆的拖把头中部设有与清洗架中部凸起相配合的定位部的技术特征相组合，系一项现有技术与所属领域公知常识的简单组合，属于现有技术。本案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对原审法院关于现有技术与被控侵权产品的比对认定意见并无异议，但赵一美认为原审法院将好运道地拖、手压式地拖组合成一项现有技术进行抗辩，于法无据。对此本院认为，鸿昌公司生产的手压式地拖和好运道地拖，现已查明均于涉案专利申请日前生产销售，可作为本案现有技术抗辩的载体。根据原审查明的事实，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手压式地拖拖把杆配合使用于好运道地拖拖把桶的技术方案，已经因使用而公开，好运道地拖拖把杆的拖把头中部开孔可以与清洗支撑装置上的凸起相配合，已属本领域公知常识。将现有技术与本领域公知常识简单组合后进行现有技术抗辩，于法不悖。因此，上诉人关于本案现有技术比对方式不当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综上，原审法院关于涉案涡轮拖、涉案好采拖、涉案手压双驱拖、涉案传奇拖系采用现有技术生产的认定，本院予以认同。

四、关于赵一美认为手压式拖把未公开清洗部设有清洗支撑装置等3个技术特征，而被控侵权的手压双驱拖、传奇拖具有上述特征，因此现有技术抗辩不能成立的意见。本院认为，本案中手压双驱拖、传奇拖的现有技术抗辩载体为手压式地拖拖把杆和好运道地拖拖把桶，赵一美所称的清洗部设有清洗支撑装置等3个技术特征，其相应现有技术抗辩载体应为好运道地拖的拖把桶。而根据查明的事实，好运道地拖拖把桶具有在用水桶中设有清洗部，清洗部设有清洗支撑装置，清洗时拖把头单向旋转，清洗支撑装置支撑拖把头以减小拖把头的旋转阻力，清洗支撑装置同时阻止拖把头压紧擦拭物的技术特征；而且，原审还查明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已公开销售的好运道地拖拖把杆的拖把头中部开孔可以与清洗支撑装置上的凸起相配合。据此，原审法院的认定并无不当，赵一美的上诉意见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上诉人赵一美的上诉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150元，由上诉人赵一美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马剑峰

审 判 员

徐卓斌

人民陪审员

陶冶

书 记 员

刘伟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